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術規範

第一章 總則

1.1 依據

本規範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1.2 規範內容

本規範所稱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用以處理建築物之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等之設施。

建築物所設置之污水處理設施，其有關設計、配置、施工、使用與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應符合本規範之規定。

前項污水處理設施如非依本規範設計者，應提出其設計足以符合相關法規之依據，以供專案審查。

說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

1.3 事業廢水併同處理

本規範適用於各類型建築物所產生之生活污水處理。建築物之一部分或其基地範圍內供事業活動用途所產生之事業廢水如擬納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設置適當之前處理設施，使其處理後水質符合當地或鄰近地區下水道機構所定之可容納排入之水質標準，以維持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功能，其設計之總污水處理量應作適當增加。

各事業作業環境內，提供作為辦公或員工宿舍等活動用途之建築物其生活污水量若未達該事業廢水量之20%以上者，得將該建築物污水排洩至事業廢水集中處理場作處理，並免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

說明：

1. 事業廢水除依事業廢水排放規定管制外，亦得納入同建築物或基地內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併同處理。惟為免妨礙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功能，應先做適當之前處理。

2. 建築物少部分生活污水得納入一般事業廢水處理場以符經濟效益，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十九條：「沖洗式廁所排水、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之規定。

1.4 類型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包括現場構築型及預鑄型兩種，建築物得視需要選擇設置「現場構築型」或「預鑄型」之污水處理設施。

前項現場構築型係指污水處理設施為根據工程設計圖說，於建築物現場施工構築建造完成者；預鑄型者係指污水處理設施為於製造工廠製造裝配完成，另於建築物之適當位置場所施工安裝者。

1.5 設置計畫

建築物應依其用途、規模、使用人數等需求，並依本規範之規定規劃設計合適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或設置經審查合格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並應預留適當空間及適當之配合措施，以供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本體(含機房)之施工安裝，及操作運轉、清理維護作業之進行。

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污水處理設施，...；為預鑄式者，應經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

1.6 處理性能標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放流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規定之放流水標準。

說明：

1.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污水放流水質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
2. 水污染防治法中有關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標準，如表 1-1 之規定：

表1-1

處理設施類別		甲類	乙類
		大於250M ³ /日	小於250M ³ /日
98 年 標 準	BOD (mg/L)	30	50
	COD (mg/L)	100	150
	SS (mg/L)	30	50
	大腸菌群 (CFU/100mL)	200000	300000

註：硝酸鹽氮：50mg/L（不限定處理規模）

流量小於50立方公尺/日者，不適用大腸桿菌群項目。

3. 建築物設置於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另應符合特定之管制標準如下：

氨氮：10mg/L

正磷酸鹽（以三價磷酸根計算）：4mg/L

1.7 基地污水量

同一建築基地內之建築物，其污水量之計算應以該基地內之總污水量為準。

說明：

1. 建築物應依其使用人數規模，推定污水量，設置適當規模之污水處理設施，並不得因此分散設置規模較小以適用處理功能較低之污水處理設施。
2. 如因限於地形、環境或其它特殊條件，應設置二個以上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時，其個別處理設施之處理性能應與合併設置單一處理設施時所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相同。

第二章 計算基準

2.1 計算基準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得依建築物用途及樓地板面積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污水量及水質參考表」計算使用人數、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特定用途致採用不同之計算基準者，應另作說明。

2.2 合併使用用途

同一棟建築物內若作為二種以上不同用途時，應個別依用途類別計算使用人數並推估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如為各建築物所附設之餐廳廚房亦應併入計算其依使用人數所推估之污水量及生化需氧量。